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評發之成績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（下稱新竹監獄）對其 102 年 6 月至 107 年 9 月所評發之操行、教化、作業等成績，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；有關受刑人申訴權及其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，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對新竹監獄評發之成績如有不服，應循上開規定請求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於法不合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（請假）

委員 蔡碧仲

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